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恢复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受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344 号），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30002 号），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30014 号）。

由于公司前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申请。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通知。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更新了财务数据的审计和申请材料财务数据，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予以补充、修订及完善，更新的一期财务报告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回复二轮问询问题，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并申请恢复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审核。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回复信息，深交所同意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恢

复审核。

2020年11月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中止审核通知：“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本所中止其发行上市审核”。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更新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和申请材料财务数据，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予以补充、修订及完善，最新一期的财务报告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回复信息，深交所同意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